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

案 由	出境國人姜先生偷渡入境臺灣如何辦理遷入登記？
事實經過	<p>一、 姜先生於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自臺灣桃園機場合法搭機出境後，於同年 10 月某日，因有事急需回臺，惟其台胞證在大陸地區遭竊，無法辦理回臺手續，遂於大陸地區福建省平潭縣沿海處搭船，航行至臺北縣與宜蘭縣交界海邊入境臺灣。</p> <p>二、 民國 92 年 10 月姜先生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入出國移民署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並依戶籍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當事人之遷出登記。</p> <p>三、 至民國 102 年姜先生至本所表示欲辦理遷入登記，經承辦人員查閱戶役政資訊系統得知為出境人口，如欲辦理遷入登記需提憑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惟姜先生並非以中華民國護照合法入境，實際入境日期亦不可考，致無法辦理戶籍遷入事宜。</p>
問題分析	<p>一、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 條規定：「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p> <p>二、 依戶籍法第 16 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p> <p>三、 另按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p> <p>四、 另按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66046 號函說明二略以：「... 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 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其屬未經查驗入國者，... 亦同，...。前項有戶籍國民，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原戶籍經辦理遷出登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函送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處理情形	一、 姜先生自民國 90 年偷渡入境至今超過 10 年遲未辦理遷

入登記，為兼顧當事人權益，並妥適解決民眾問題，本所遂請姜先生按上開法令至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

二、 本案至 102 年 3 月姜先生提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入出國移民署核發載有實際入國日期之入國許可證副本等文件至本所申辦，本所爰依相關規定完成姜先生戶籍遷入登記。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